



## 人类犯罪的普遍性

经文：罗3:9-31

引言：

人类犯罪的问题是自亚当开始，到今日任何有思想的人都在思想人犯罪的事，西方与东方都有人本善与人本恶二种的罪恶观，神学家自奥古斯丁起主张人有原罪，也是性本恶的思想。人自亚当犯罪，罪就由一人进了世界，这是罪性的根据，改革家加尔文也发挥这理论。圣经如何说呢？

### 一．罪是什么(1:18—3:20)

1.对神的罪(1:18-23)。

2.对己的罪(1:24-27)。

3.对人的罪(1:28-32)。24,26,28节三次用任凭，就是让人的自由意志去作要作的，所以犯罪，是人的自由意志作违背神的事。

### 二．神赐给人三种的律

神造人赐给人三种的律，让人的自由意志去依从：

1.自然律(1:18-20)。

2.良心律(2:14-16,18)。

3.明文律(2:17-18)。但人不肯服从。这是自由意志的误用，所以人要对自己的行为负责，神要向人施行审判。

### 三．人犯罪的普遍性

1.用各种理由犯罪(3:1-18)。如作恶以成善(3:8)。

2.犯罪的形式(3:10-18)。

3.律法定罪(3:19-20)。

### 四．神的救赎(3:21-31)

1.在律法以外的救恩，用信心相信神的恩典，没有分别(3:21-22)。

2.因基督宝血的救赎，罪得洁净(3:24-26)。

3.神是全人类的神，所以基督的救恩也临到全人类，而不是单给以色列人(3:27-31)。

结论：

你我犯罪，不要怪别人，环境，乃要怪责自己不按圣经真理，靠住在心中基督和圣灵去善用自由意志。所以当立志靠主复活的大能及圣经的真理，过一个能不犯罪的人生。✝

作者：黄彼得牧师 Rev. Peter Wongso

